

诸暨市人民政府森林消防指挥部文件

诸森消指〔2018〕3号

关于切实加强清明期间森林消防工作的紧急通知

各镇乡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市森林消防指挥部各成员单位：

清明节即将来临，祭祀用火、旅游踏青、生产性烧荒等野外用火急剧增加，加上近日我市持续出现高温干旱天气，森林火险等级极高，森林防火形势严峻。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，坚决预防和遏制森林火灾的发生，有效保护我市森林资源、维护生态平衡和公共安全。现将有关事项紧急通知如下：

一、加强组织领导，全面落实防火责任。要全面落实各乡镇（街道）和涉林单位森林消防行政领导负责制，确保责任到位、领导到岗。落实森林消防属地责任，坚决做到守土尽责。加强组织领导，把森林消防责任落实到每一个山头、每一片山林、每一处地块，责任到人、措施到位，做到“路口有人守、路上有人跟、

山上有人盯、现场有人处”。

二、加强隐患排查，全面完善管控措施。乡镇（街道）和涉林单位要加派巡逻管控力量，增设检查站点，对墓地坟头、旅游景点、自然保护区等敏感区域和重点部位，确定专人、划区包干，执行“上山登记，下山销号”原则，延长工作时间，加大巡护密度，切实做到火灾隐患早发现、早处理。加强对重点人群的监管，凡痴、呆、傻、老、幼和精神病人，全面落实监护人，明确监护责任。加强森林火灾隐患排查，及时消除火灾隐患。有关执法部门要加大对非法野外用火的打击力度，坚决杜绝野外违规用火。

三、加强应急准备，全面做好应急处置。针对可能发生的各种突发状况，各地和涉林单位要熟练掌握处置森林火灾应急预案，并做好培训和演练。全面落实应急救援力量和各类物资，做好设备的维修保养和后勤保障工作。各森林消防队伍靠前布防，高度戒备，森林消防“引水灭火”队伍要全面进入临战状态，做好扑火装备、车辆、机具的检修、维护、保养，随时做好应对森林火灾的扑救准备工作，确保发生火情后能快速反应、科学处置，将损失降到最低程度。在扑救火灾过程中，牢固树立“以人为本、安全第一”的思想，把森林火灾扑救安全放在首位，坚决防止因盲目指挥、仓促上阵引发人员伤亡事故。

四、加强值班备勤，全面确保信息畅通。各镇乡（街道）和涉林单位要强化落实 24 小时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，确保信息畅通。严格执行有火必报、即时即报制度（市森林消防值班电话：87263511 或 12119）。对因瞒报、迟报森林火情而贻误扑火战机的

有关人员，将严肃追究责任。

附件：2018 清明期间森林消防工作统计表

诸暨市人民政府森林消防指挥部

2018 年 3 月 23 日

抄送：浙江省人民政府森林消防指挥部办公室，绍兴市人民政府森林消防指挥部办公室，市纪委、市监委派驻第十二纪检监察组，董光辉副市长，杨超副主任。

诸暨市人民政府森林消防指挥部办公室 2018 年 3 月 23 日印发

附件：

2018 清明期间森林消防工作统计表

序号	项 目	提供材料情况
1	镇（街）与行政村森林消防责任书签订情况等材料	提供电子照或复印件（须有镇村盖章）
2	镇、村二级森林消防网格化管理责任人姓名、联络方式	提供电子稿
3	公益林护林员姓名、联络方式、管护区域汇总表	提供电子稿
4	非公益林管护员姓名、联络方式、管护区域汇总表	提供电子稿
5	森林消防队员参加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凭证材料	还没开始，不必提供
6	镇（街）森林消防中队花名册（姓名+手机号）等材料	提供电子稿
7	镇森林消防中队（集体）电子照片	提供 1 张电子照片
8	建设引水灭火队伍的装备材料	提供 1 张电子照片
9	森林消防宣传教育活动的现场材料	提供 2 张电子照片
10	修订森林火灾扑救应急预案等材料	提供电子稿
11	组织开展培训演练的现场资料	提供 2 张电子照片
12	清明时期森林消防值班记录材料	提供电子照片

注：本表请于 4 月 15 日前上报至市森林消防办（联系人：杨飞锋；联系电话 87262309；邮箱：750360281@qq.com）。